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估值方法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业务标准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同时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为进一步确保产品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我司拟于2023年05月31日调整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具体估值方法调整如下：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原则上，银行间市场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6、银行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产品，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计算；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当日”为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非交易所交易日但银行间市场开市时，该日估值以前一交易所交易日为准。

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特此公告。

